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03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030 号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8号”文《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40.37元，募集资金总额727,46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562,529.5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73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46.74
减：发行费用	6,990.49
募集资金净额	65,756.2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8,799.90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587.90
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0,212.00
减：已结项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613.5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6.67
加：未计划置换的印花税及手续费	19.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49.32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449.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6474810803	6,819,779.40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421421088012002582560	7,656,237.94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79482193818	15,218.33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	3202105829100307901	1,933.53
合计			14,493,169.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及“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变更为由全资孙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联特”）实施。将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出售至全资孙公司马来西亚联特，新增马来西亚联特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8.56万元，共计8,786.46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拟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及“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转出结余募集资金共计6,613.54万元，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46.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90.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56.2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784.96万元（含超募资金5,764.25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未计划置换的印花税及部分手续费）。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建设创新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5,784.96万元人民币，建设周期为12个月。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46.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6.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99.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否	37,699.00	37,699.00	3,684.17	32,469.49	86.13	2024 年 9 月	7,477.49	是	否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593.00	15,593.00	2,212.02	13,837.55	88.74	2024 年 9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700.00	6,700.00	-	6,7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992.00	59,992.00	5,896.19	53,007.04	88.36	—	7,477.49	—	—	
超募资金投向											
创新中心项目	—	5,764.25	5,784.96	-	5,792.86	100.14	2024 年 6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64.25	5,784.96	-	5,792.86	100.14	—	—	—	—	
合计	—	65,756.25	65,776.96	5,896.19	58,799.90	89.39	—	7,477.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六）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三）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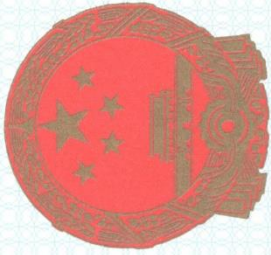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仅限“审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退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审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限“审计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吴惠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61011820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惠娟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 廿 日

m /d



姓名 周迁

Sex 男
Full name 周迁

Sex 1991-09-10

Date of birth 1991-09-10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421381199109101337

Identity card No. 421381199109101337

Identity card No.



仅限“审计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